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中央、省级全民健身工程建设（器材采购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智能双位漫步机（智能太空漫步机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智能双划船位器（智能划船器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（智能推举训练器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智能坐立扭腰组合（智能扭腰器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智能健身车（智能健身车（竞赛型）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智能腹肌板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（智能双位揉推器（智能太极揉推器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（智能背部训练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（智能双位跷跷板（智能跷跷板））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（智能告示牌（智能心率告示牌））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.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6.58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